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藍鳳芝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3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簡聲字第80號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債務源自抗告人之父藍明宏，其於民國109年3月死亡，經抗告人拋棄繼承，抗告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遭扣押之新臺幣43,521元仍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，原始支付命令卷宗已銷毀，抗告人未能知悉債務內容，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求

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相對人前於115年4月13日持本院111年司執玄字第8743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9952號清償債務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嗣抗告人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提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之證明，駁回聲請；系爭執行事件由中華郵政高雄三塊厝郵局扣押42,521元，經本院另發收取命令，相對人業收取上開郵局檢附郵政劃撥儲金支票，系爭執行事件已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閱原裁定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。抗告人迄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乙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可考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饒志民

法　官　陳美芳

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